

ABF HONG KONG BOND INDEX FUND

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Stock Code : 2819)

派息記錄和股息組成

除息日	貨幣	派息日	每股/每單位股息金額	年度股息率 ^{^*}	股息組成	
					從資本中撥付股息	從可供分派的淨收益中撥付股息
2023年7月28日	港元	2023年8月14日	0.36	0.77%	0.00	0.36
2023年1月30日	港元	2023年2月13日	0.05	0.11%	0.00	0.01
2022年7月28日	港元	2022年8月11日	0.01	0.02%	0.00	0.01
2022年1月27日	港元	2022年2月10日	0.51	1.02%	0.00	0.51
2021年7月29日	港元	2021年8月12日	0.45	0.88%	0.00	0.45
2021年1月28日	港元	2021年2月8日	0.29	0.56%	0.00	0.29
2020年7月30日	港元	2020年8月13日	0.46	0.88%	0.00	0.46
2020年1月30日	港元	2020年2月13日	0.68	1.37%	0.00	0.68
2019年7月30日	港元	2019年8月8日	0.86	1.74%	0.00	0.86
2019年1月30日	港元	2019年2月13日	0.90	1.85%	0.00	0.90
2018年7月30日	港元	2018年8月8日	0.60	1.25%	0.00	0.60
2018年1月30日	港元	2018年2月8日	0.57	1.17%	0.00	0.57
2017年7月28日	港元	2017年8月8日	0.74	1.49%	0.00	0.74
2017年1月25日	港元	2017年2月9日	0.57	1.16%	-	-
2016年7月28日	港元	2016年8月9日	0.82	1.62%	-	-
2016年1月28日	港元	2016年2月11日	0.84	1.70%	-	-
2015年7月30日	港元	2015年8月10日	0.89	1.79%	-	-
2015年1月29日	港元	2015年2月9日	0.97	1.93%	-	-
2014年7月30日	港元	2014年8月8日	0.93	1.88%	-	-
2014年1月29日	港元	2014年2月10日	0.92	1.87%	-	-
2013年7月30日	港元	2013年8月8日	0.98	1.98%	-	-
2013年1月30日	港元	2013年2月8日	1.05	2.05%	-	-
2012年7月30日	港元	2012年8月8日	1.14	2.19%	-	-
2012年1月30日	港元	2012年2月8日	1.19	2.30%	-	-
2011年7月28日	港元	2011年8月8日	1.35	2.65%	-	-
2011年1月28日	港元	2011年2月11日	1.49	2.97%	-	-
2010年7月29日	港元	2010年8月9日	1.70	3.32%	-	-
2010年1月28日	港元	2010年2月8日	1.83	3.61%	-	-
2009年7月30日	港元	2009年8月10日	1.94	3.77%	-	-
2009年1月29日	港元	2009年2月9日	1.99	3.77%	-	-
2008年7月30日	港元	2008年8月8日	2.14	4.22%	-	-
2008年1月30日	港元	2008年2月12日	1.76	3.39%	-	-
2007年7月30日	港元	2007年8月7日	2.10	4.37%	-	-
2007年1月30日	港元	2007年2月7日	1.98	4.07%	-	-

2006 年 7 月 31 日	港元	2006 年 8 月 7 日	2.12	4.42%	-	-
2006 年 1 月 26 日	港元	2006 年 2 月 6 日	2.37	4.85%	-	-

$$^{\wedge}\text{年度股息率} = \frac{\text{股息}}{\text{在除息日的基金資產淨值}} \times 2$$

***警告：**

請注意正股息派發不代表正回報。基金的派息並不保證。投資者不應僅就上表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並應細閱基金之相關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便獲取其他資料，包括風險因素。

***重要資料：**

從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本基金的股息分派可由經理人酌情決定從收入及／或淨實現資本收益及／或資本中撥付。隨之而刊載最近股息(包括至少前 12 個月之股息)的組成。

- (1) 本基金/本基金董事會可決定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撥付股息，以及有關撥付金額。
- (2) 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即代表投資者從當初投資基金之款項中獲付還或提取部分金額或從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獲付還或提取金額。
- (3) 任何分派涉及從本基金的資本中撥付股息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每股/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4) 倘與上述第一項的政策有關的事項有更改，將會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而受影響的投資者將會收到最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 (5) 「可供分派淨收入」指由本基金保管人或受託人提供的上述股份類別應佔的投資淨收入(即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並已扣除所有費用及開支)。於某財政年度期間未作分派的投資淨收入可結轉至同一財政年度的下一期間。然而，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未作分派的可供分派淨收入應撥入下一財政年度的資本。可供分派淨收入不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淨盈餘/虧損；及所有該等項目會歸類為資本。
- (6) 過去 12 個月的最近期股息之構成(即有關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撥付的金額)(如有)資料可向香港代表/經理人索取，並載於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hk-abf/。